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鄂退役军人发〔2021〕52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

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调整抚恤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调整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 1865 元,解放战争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每人每月 1825 元。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县级财政对抗战时期入伍的补助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 1635 元、196 元、34 元;对解放战争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补助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 1605 元、186 元、34 元。

三、调整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705 元。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县级财政补助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 420 元、132 元、153 元。

四、调整提高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750 元。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县级财政补助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 450 元、170 元、130 元。

五、调整提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750 元。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县级财政补助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 450 元、170 元、130 元。

六、调整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590 元。调整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七、调整提高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调整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八、调整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其中：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的，每人每月提至 87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每人每月提至 81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每人每月提至 73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调整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比例负担。

九、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负担部分另行下达，省级负担部分由各地从已下达的省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中安排，市（县）负担部分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

行抚恤补助资金按月社会化发放,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06670
	因公	103300
	因病	99910
二级	因战	96530
	因公	91450
	因病	88030
三级	因战	84700
	因公	79600
	因病	74550
四级	因战	69420
	因公	62670
	因病	57590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五级	因战	54220
	因公	47410
	因病	44030
六级	因战	42360
	因公	40080
	因病	33860
七级	因战	32200
	因公	28820
八级	因战	20330
	因公	18610
九级	因战	16890
	因公	13560
十级	因战	11860
	因公	1014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3860	29080	2736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 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73960	73960	33370

抄送: 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